

財政部關務署 函

機關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承辦人：林錦宏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9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11101224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因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就個人進口自用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免申請專案核准之彈性措施一案，海關配合採行之便捷通關措施如說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111年5月11日新聞稿辦理。
- 二、據食藥署前揭新聞稿所載，自111年5月1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民眾自國外輸入個人自用之新型冠狀病毒檢驗試劑，以每人限1次且不超過100劑，無須向該署（輸入規定代號504）申請專案核准，可直接由海關放行通關。
- 三、配合主管機關放寬輸入限量自用新冠病毒檢驗試劑免申請專案核准，海關採取便捷通關措施如下：
 - (一) 以快遞方式進口者，得以進口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以郵包物品或旅客攜帶行李物品方式進口者，符合免申報規定者，得免申報通關。
 - (二) 民眾輸入超過100劑部分，仍須申請專案核准始得放行。
 - (三) 民眾輸入超過100劑部分，如係主張幫親屬購買者，得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親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等），免向主管機關申請專案核准。

(四) 目前進口暫扣海關之案件，得依上開規定辦理通關事宜。

四、請各關轉達轄管有關業者配合辦理，另目前有進口暫扣海關之案件，請主動通知報關業者（快遞）或民眾（郵包或旅客攜帶行李物品）辦理通關及放行提領事宜。

正本：各關

副本：

署 長